

## 不以貌待人（雅 2:1-13）

袁偉文傳道

在雅各書（2:1）提到不可「按外貌待人」，原文是「提起面色」看見什麼人就用什麼的面色對人，還有，或可解作「接受面子」，這是指以外貌、地位、學識、種族...因素作考慮、判斷及分別，即戴有色眼鏡看人；接著雅各就提醒信徒要怎樣避免以貌待人。

### 一）要愛人如己（雅 2:8-9）

雅各提到以貌待人的根本問題是缺乏了「愛」，因為愛可讓人接納與別人的差異，愛也能成為我們生命內在的動力去實踐上帝的教導，當人與人之間有愛，不少的誤會或因難也較易解開。故此雅各稱「愛人如己」是「至尊的律法」（雅 2:8 下）〔「至尊」有著至高、至重要的意思〕，這也是眾律法中，除了「愛主你的神」外，最重要的總綱了（太 22:37-40）。若「按外貌待人」（特別是重富輕貧），這正是違反律法愛人之精神，這是不按神平等待人的心意去愛別人，因此他們就「是犯罪，被律法定為犯法的。」（雅 2:9 下）

### 二）要緊守律法（雅 2:10-11）〔不可選擇性去遵守〕

在當時律法主義抬頭，有不少無知的信徒認為若人犯了律法，也可藉守回其它自覺易守的律法作彌補（如以得失分數作計算），甚或當遇到一些自覺難守的律法，他們就選擇性地去遵守，而雅各卻指責這些錯誤的做法：人若「只在一條上跌倒，他就是犯了眾條」（雅 2:10 下）。此外，他更提醒信徒要「遵守全律法」，這是指若是順服神，就必須緊守神所有律法（在這裡雅各主要是指道德性的律法）。〔註：律法的性質也可分三種：宗教性、道德性、民族或國家性。〕

### 三）要心存憐憫（雅 2:12-13）

律法的精義就是「愛」，主耶穌基督藉著祂捨身的愛，使信主的人得自由、得釋放，得著更新的生命，故此信徒應要「照這律法（至尊的律法）說話行事」（雅 2:12），就是「要愛人如己」（雅 2:8 上）。此外，雅各認為「以貌取人」這「偏心待人，用惡意斷定人」（雅 2:4）的行為，是「不憐憫」的表現，因不懂得憐憫就是不懂得去愛，憐憫就是愛的彰顯，而這些按外貌斷定人的，他們已忘了神在他們身上無條件的愛及憐憫，若是這樣當將來面對上帝的審判時，他們就要「受無憐憫的審判」（雅 2:13）。

總括來說，雅各提醒信徒「要愛人如己」，「不以貌待人」，「不偏心待人」，我們還要記得主耶穌在（太 25:40）提到審判的日子時，就引用了一個比喻作教導，就是要我們將「涼水」（即當下適切的幫助）給「弟兄中最小的一個」，一個從世人看來並不重要、不被關注、甚或沒有能力回報別人愛心的對待，主卻說作在這些人身上，就如作在祂身上；同樣，當我們願意去服事、關懷在世人眼中看為卑微、缺乏、軟弱無助...的人身上，善待他們，這就如服事主了。